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申华（开封）置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申华（开封）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简称“开封置业”），同意注销开封置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开封置业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申华（开封）置业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住所：开封市新宋路 75 号
- 4、 法定代表人：汤琪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6、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开封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河南安智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智勇集团”）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

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申华房产并同安志勇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开封置业进行增资，其中申华房产增资 1600 万元，安智勇集团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申华房产将累计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安智勇集团累计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

开封置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5—45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安智勇集团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与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退出开封汽博园及配套住宅项目的合作。（详见公司 2015—63 号公告）

截止 2016 年 11 月底，开封置业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实收资本为 0 元。

二、 开封置业注销的原因

开封置业自注册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根据开封汽博园建设进展及公司专注于汽车消费产业发展的经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开封置业。

三、 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开封置业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